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特定时间段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8项：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前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附件4。其中,提案1.00及提案4.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提案由普通决议通过。

前述3.00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义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琳波、林方琪

(2)联系电话：0592-7769767

(3)传真号码：0592-7769502

(4)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6、会议费用：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 14:30 开始；建议提前 30 分钟左右到达)

(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56
-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 _____股;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

委托方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0年9月 日

2020年9月 日

(附件 4)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8 项：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经协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3 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朱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义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拟定高义生先生津贴为 7.2 万/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高义生先生为独立董事时起算，按月平均发薪。

本提案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为前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前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程序进行统一规范。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进行统一规范。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程序进行统一规范。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